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36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paml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1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66062211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11061410581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利生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衛署藥製字第04632
2號品名「胃普健錠」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利生藥品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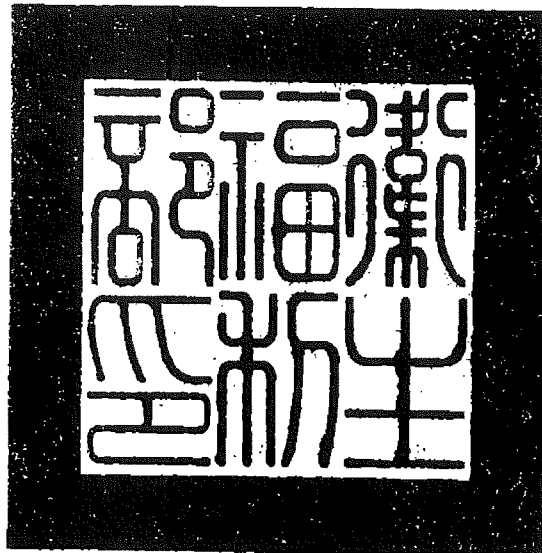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60622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利生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- 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46322號品名「胃普健錠」
- 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